

加國卑詩省西三一大學擬設法學院遭質疑

駐溫哥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位於加拿大西部卑詩省的西三一大學是一所宗教大學，擬設立法學院乙事，加拿大各大學法學院院長們都紛紛反對西三一大學這項設立計畫。加拿大法學院院長協會(The Council of Canadian Law Deans)已經發表公開信，批評這個福音派基督教大學長期以來要求教職員工和學生不能發展同性關係的做法。

這些院長反對西三一大學以聖經為基礎的所謂「社區公約」，並清楚地指出「同性戀男女，雙性戀男女都可能遭到紀律處罰，包括被退學。」

加拿大法學院院長協會會長 Bill Flanagan 在一封寫給加拿大法律協會聯合會(the Federation of Canadian Law Societies)的信中表示：「這應該是一個引起所有人關注的問題。以性向為基礎的歧視在加拿大是不合法的，這也和加拿大所有法學院的核心價值相違背。」

西三一大學儘管接到法律學院院長的信件副本，但該校的網站仍然張貼著「該校曾就設立基督教法學院的計畫廣泛諮詢過律師、法官、學者，以及專業機構，但沒有人提出嚴重的關切」的訊息。

西三一大學校長 Jonathan Raymond 表示，該大學的「社區公約」的確禁止同性戀關係以及婚外性關係，但這與聯邦和卑詩省的法律完全相符。Raymond 還強調，2011 年加拿大最高法院就作出判決，宗教學校可以免受禁止歧視同性戀的人權立法限制。高院認為西三一大學的管理者有權禁止他們的員工、教學人員和學生發生同性戀關係，因為這是「良知和宗教的自由」原則。

西三一大學的社區公約也嚴禁「八卦」及「撒謊」，還有不得在校園內飲酒，抽煙等等。加拿大法學院院長協會同時還質疑西三一大學是否存在真正的學術自由。

籌設中的西三一大學法學院負責人 Janet Epp-Buckingham，自稱基督教宣揚者表示，這個 3 年計畫希望每年都能培養 60 名法學院學生。她在一本領導加拿大福音派雜誌的一則專欄中表示，她自己的使命就是「為生命的市場培養上帝的使者。」她總認為基督教徒在普通法學院都處於被敵視的環境。

加拿大審核大學設立法律學院的權責機構是加拿大法律協會聯合會(the Federation of Canadian Law Societies)。該聯合會於 2011 年批准了湯普森河大學(Thompson Rivers University)設立法學院，為卑詩省第 3 所法學院，每年招收 75 名學生。目前加拿大總共有 16 個法學院，皆設於非宗教大學。

參考資料:2013 年 1 月 17 日 溫哥華太陽報(The Vancouver Sun)